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全字第180號

聲 請 人 蔣敏洲

按假扣押之聲請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9款定有明文。本件聲請人與楊嵎琇、蔡伸蔚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113年度訴字第3677號），聲請人聲請假扣押，未據繳納聲請費。依前揭規定，聲請人應補繳聲請費用1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婉玉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書記官 童淑芬